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6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1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1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成立日：2026年06月29日。

5、产品到期日：2026年09月29日。

6、投资期限：90天。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08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5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11月2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6,250.00元。

2、公司于2025年09月0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7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产品，2025年12月0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4,657.53元。

3、公司于2025年09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59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12月1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74,216.67元。

4、公司于2025年10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51期产品，2025年12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33,767.12元。

5、公司于2025年12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7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3月0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0,805.56元。

6、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2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3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85,944.44元。

7、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5年第2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产品，2026年03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3,287.67元。

8、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970期产品，2026年03月3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41,150.69元。

9、公司于2026年01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52期C款产品，2026年07月29日到期。

10、公司于2026年03月0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6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6月0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97,500.00元。

11、公司于2026年03月2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财资通启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6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产品，2026年06月1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821.92元。

12、公司于2026年03月2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8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6月23日到期，到期收益为85,000.00元。

13、公司于2026年04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1810期产品，2026年06月30日到期。

14、公司于2026年06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9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9月15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4,5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15:00；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层中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道夷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39,919,95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827%，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30,708,35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93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211,60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7%。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7,941,7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4885%。（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6,785,0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33%；反对3,033,5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4%；弃权10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6,785,3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35%；反对3,047,5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02%；弃权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807,0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383%；反对3,047,5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22%；弃权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6%。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8,319,2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8%；反对1,311,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7%；弃权28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

此议案获得通过。

同时，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汇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董倩、蔡霖

（三）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7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建波先生。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0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89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961%。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4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512%。

（三）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7人，代表股份1,49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9%。

（四）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9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含腾讯会议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144,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68%；反对722,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1306%；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428%；反对72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3372%；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王国诚律师、卢丽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36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的提案获得通过，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14:5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宝东先生；

（7）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计681人，代表股份337,848,6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05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2名股东，代表股份335,624,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49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9人，代表股份2,223,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1%。

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谢烨蔓律师、陈曦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告如出现总项与分项百分比例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数原因造成，下同。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提案。

1.提案名称：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1	关于为成都傅立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提案1	336,809,809.00	99.6925%	903,280.00	0.2674%	135,600.00	0.0401%	通过

注1：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提案1	1,184,816	53.2814%	903,280	40.6207%	135,600	6.0980%

注2：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业经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谢烨蔓律师、陈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十二楼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姚伟英先生主持。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4,736,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629%。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503,5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64%。

（1）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6,873,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006%。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4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2%。

（2）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8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863,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2%。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8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863,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2%。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415,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7%；反对224,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5%；弃权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182,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2249%；反对224,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380%；弃权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37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1,924,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7%；反对224,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6%；弃权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180,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2014%；反对224,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380%；弃权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607%。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姚伟英先生、罗旋彬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2,488,75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谢凤仪、邵亚冉

（三）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6-054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6年06月29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麦积区中滩镇）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博书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3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8人，代表的股份数量为155,129,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9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的股份数量为145,579,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4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的股份数量为9,550,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6%。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的股份数量为9,789,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的股份数量为238,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的股份数为9,550,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6%。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姚佳律师、乔诗璐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809,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6%；反对309,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7%；弃权10,4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8,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85%；反对309,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50%；弃权10,4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5%。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669,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4%；反对382,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0%；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01,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00%；反对382,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38%；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2、表决结果

通过，与会股东高博书、刘亮、邵小军、周进军、张收福均为本议案关联股 东，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姚佳律师、乔诗璐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吕强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吕强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合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1）董事、副总裁吕丽珍女士，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29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

（2）董事、副总裁欧阳波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09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

（3）董事会秘书邵巧蓉女士，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4）首席财务官吴汝来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5）副总裁孙玉来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6）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的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金额及资金来源：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其自筹资金。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综合考虑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市场价格走势等因素，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6、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相关承诺：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间内完成增持计划；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等原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时华先生。

6. 会议通知：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7.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6人，代表股份93,733,822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18.772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91,630,902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18.3512%。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25人，代表股份2,102,92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4212%。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129人，代表股份2,567,82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5143%。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92,710,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86%；反对99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82%；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54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608%；反对99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281%；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1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纬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指派邓薇律师、丁雅阑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勤上股份”)董事会于2026年0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